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討論 國家森林遊樂區禁止犬、貓進入議題

行政院為落實開放政府之施政理念，透過資訊透明、開放資料，進而擴大公民參與，設立開放政府聯絡人制度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為民眾針對公共政策具有創見或建言的提案平臺，只要提案超過5,000人連署附議便成案，成案後相關權責單位便須經由開會討論，並做出回應。網友米爸於2017年11月提出「全台國家森林公園、樂園，開放持有狂犬病注射證明及晶片證明之寵物進入」之提案，並獲得5,110位網友附議。隨後經各開放政府聯絡人於2018年1月的月會中，投票選出本案作為「開放政府第二十七次協作會議」之議題。



圖1、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站。

行政院為落實開放政府之施政理念，透過資訊透明、開放資料，進而擴大公民參與，設立開放政府聯絡人制度（Participation Officers, PO）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下簡稱Join平臺）。「開放政府聯絡人」係由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或相當於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並由副首長或資訊長督導，以從適當政策高度，朝常態化、制度化運作，逐步於公務機關內化開放政府之文化。而「Join平臺」則是民眾針對公共政策具有創見或建言的提案平臺，只要提案內容超過5,000人連署附議便成案，成案後相關權責單位便須經由開會討論，並做出回應。「開放政府聯絡人」亦會在每月的定期會議中，透過投票選出社會大眾較為關注之議題，由行政院公共數位創新小組（Public Digital Innovation Space, PDIS）帶領舉行協作會議進行討論，透過討論發想出更好的政策方向或解決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防疫政策^註，自2013年8月起，每年視疫情狀況召開研商會議擬定相關防疫措施，並公告禁止犬、貓及其他哺乳

類動物進入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及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等共25處場域。林務局所屬各國家森林遊樂區嚴格執行禁止犬、貓入園規定，並加強進行園區食肉目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工作，且每日執行清查及檢視園區步道、設施及野生動物之情形，以確保遊憩安全。

因近年來國人飼養犬、貓之數量逐年上升，友善寵物議題亦日漸受到關注，故於本項措施執行期間有不少民眾透過電話或來信反應建議開放已施打疫苗之犬、貓進入。其中，網友米爸於2017年11月在「Join平臺」提出「全台國家森林公園、樂園，開放持有狂犬病注射證明及晶片證明之寵物進入」之提案，並獲得5,110位網友附議，希望國家森林遊樂區等地區，能開放具有施打狂犬病疫苗跟牽繩的寵物進入，營造寵物友善的環境。隨後並經各開放政府聯絡人於2018年1月的月會中，投票選出本案作為「開放政府第二十七次協作會議」之議題。

*註：臺灣自2013年7月發生臺東縣民眾遭感染狂犬病鼬獾咬傷，遂發現鼬獾狂犬病疫情，為49年起撲滅狂犬病後50年來臺灣地區首例鼬獾狂犬病案例。

提議者 Travel of Rice 小米遊記

全台國家森林公園、樂園，開放持有「狂犬病注射證明」、「晶片證明」之寵物進入。

分享至



尚須0個附議

已附議：5110

附議期限倒數



時間已截止



圖2、提案階段圖。

議題分析表：問題盤點及歸納

此文件供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開放政府聯絡人 (Participation Officers, PO) 與該部會業務單位使用，主要目的為協助部會準備「協作會議」。

若部會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Join 平台) 上某一提案的主辦權責機關，PO 及負責業務的同仁需整理該提案的相關資料，並確認部會立場、說明未來希望處理的方式和可能遭遇的困難，填寫於此文件，並將此文件轉化為部會說明簡報。

此文件為會議前準備的引導，如有任何問題請與主辦機關 PO 聯繫。PO 如有問題，請與專案顧問聯繫。

本文件和開放政府聯絡人制度相關說明，均可見於 po.pdis.tw。

一、提案訴求整理

初步與提案人聯繫之對話紀錄：

※建議對話內容以不同顏色標註分類：事實（標註為藍色）、感受（標註為黃色）、想法，即建議解決方法（標註為綠色）、部會回應

- 一、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提案名稱：全台國家森林公園、樂園，開放持有「狂犬病注射證明」、「晶片證明」之寵物進入
- 三、提案人姓名：米爸
- 四、提案人電話號碼：0931-225-111
- 五、主辦單位連絡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育樂組蔡育唐技士
- 六、連絡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6 時 30 分至 16 時 40 分
- 七、對話內容摘要（發問方為林務局、回應方為提案人）
 - (一)提問：米爸您好，這裡是農委會林務局森林育樂組組姓蔡，因為收到您在國發會平臺上提點子的提案，所以想再跟您確認並釐清提案內容？
回答：好的。
 - (二)提問：關於您於國發會平臺提案之內容訴求，主要是希望國家森林遊樂區能開放具有「狂犬病注射證明」、「晶片注射證明」且具有牽繩或放置在推車上之寵物進入？
回答：其實不只國家森林遊樂區，我們最終是想推動大家前往山區景點旅遊時攜帶寵物之規範，如隨身攜帶「狂犬病注射證明」、「晶片注射證明」雙證明以及繫繩等等。但若是狂犬病疫情嚴重或是野生動物較常出沒的地區，我也並不希望開放，這些地方真的不適合帶寵物進入，容易發生意外。我希望的是在未來狂犬病疫情解除後，強化攜帶寵物出遊的規範，也希望能

圖3、議題分析表。

本案成案後，便由主辦機關林務局針對提案人訴求、主辦權責機關立場、相關資料盤點及利害關係人等撰寫「議題分析表」，作為協作會議前的準備資料，並經過兩次與行政院公共數位創新空間 (PDIS) 小組會前會議，產出心智圖及議題手冊等會前資料，於舉辦會議前寄發給後續協作會議參與者，便於相關部會、提案人及利害關係人於協作會議當日能有更聚焦之討論。

協作會議議程通常為全天，上午先由主協辦機關、提案人等利害關係人先予以說明，並聚焦在問題的釐清上；下午則進行分組討論，討論本議題各面向的問題及可能解決的方法。最後，經過各方討論結果，針對屬於狂犬病疫區或野生動物資源較為豐富之地區仍不宜開放犬、貓進入。惟可考量於鄰近都市、環境較不敏感之區域，擬具如提案者所提議之規範，如飼主應攜帶「狂犬病注射證明」及「寵物晶片注射證明」文件，以及進入之寵物需繫牽繩，或放置在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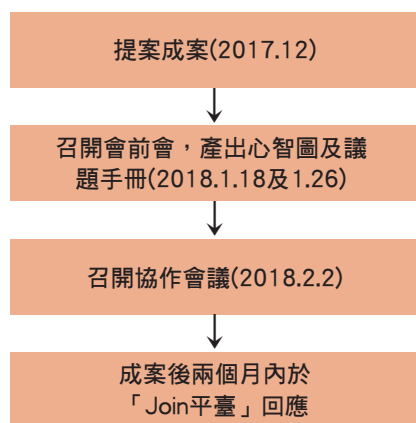


圖4、本案成案後辦理流程。

等載具，嚴禁不繫牽繩讓寵物落地等規定。

另有關分組討論到可能解法的部分，分為「有條件開放」和「不開放但須有配套措施」兩面向，第一組討論到某些地區也許可以變成有條件開放，但前提是必須把飼主責任做好，以及生命教育跟飼主教育認證是非常重要的；第二組則發想在防疫措施還未解除前，可以有些配套措施如寄放寵物的服務或建立寵物留置規範，另外針對有民眾不清楚不可攜帶寵物進入的範圍，也許可以透過科技技術，若飼主攜帶寵物進入不開放之區域，即透過簡訊予以提醒。

協作會議後，於2018年3月再次邀集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辦公室、提案人、農委會、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退輔會、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等相關單位人員，以及師範大學、世新大學、中山大學等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討論2018年7月31日後續國家森



圖5、林務局進行案情說明。



圖6、分組討論狀況。



圖7、分組討論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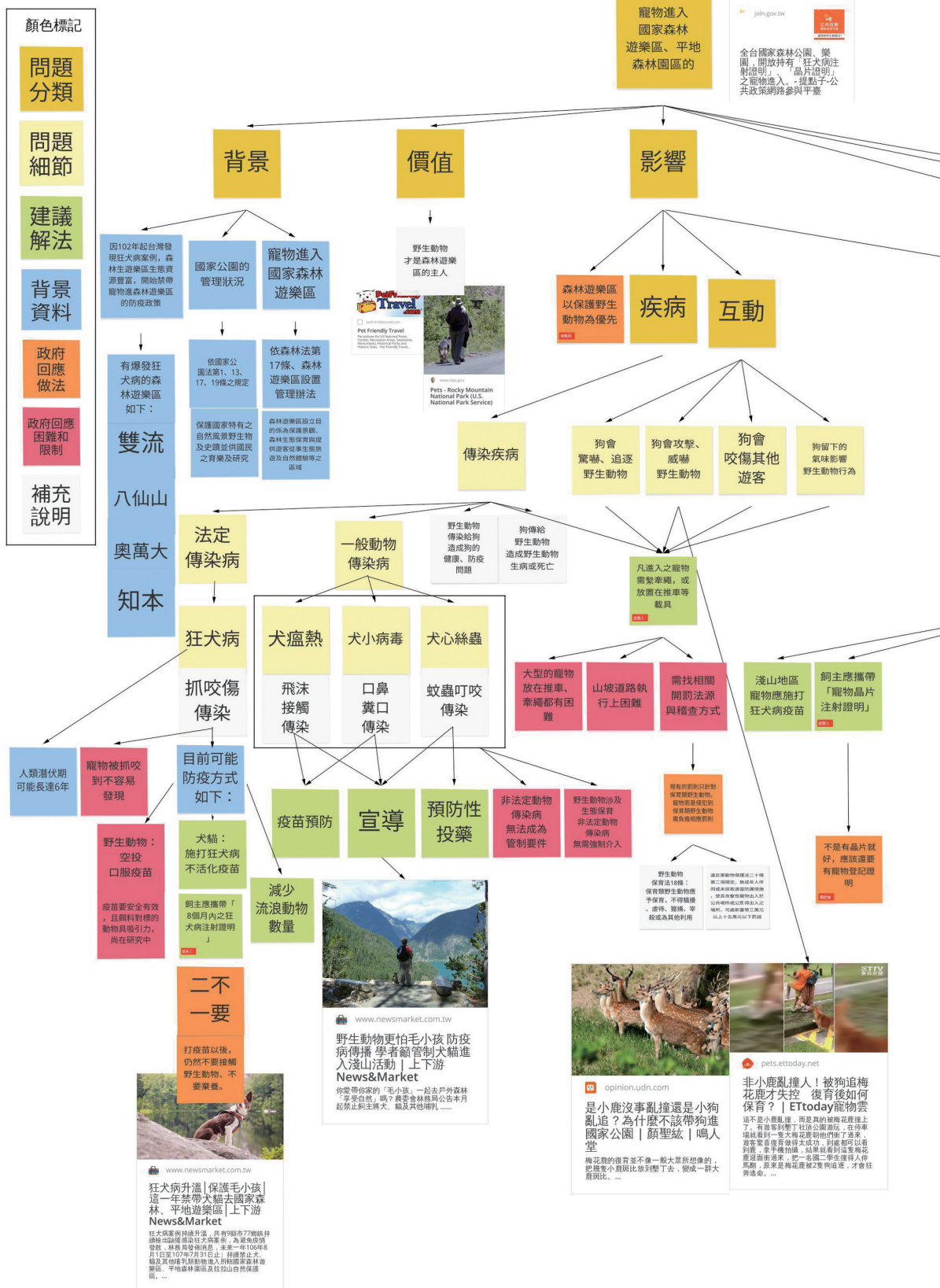


圖8、議題分類脈絡釐清心智圖。

林遊樂區因應狂犬病疫情防疫措施及納入協作會議各方討論之共識及可能解法。

依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狂犬病疫情資料顯示，2018年上半年食肉目動物檢出狂犬病比例與2016-2017年度相比並無下降，且分布範圍由2016年底的9縣市77鄉鎮擴大到2018年的9縣市82鄉鎮，顯示疫情並未趨緩，仍存在狂犬病傳染之潛在危險性，若寵物遭遇感染狂犬病的野生動物，容易引發其主動攻擊，除造成寵物危險外，也容易造成飼主及一般遊客的安全疑慮，故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後，為整體防疫及遊樂區經營管理考量，仍決議維持較嚴謹的禁止防疫措施。

惟本次公告（措施期間：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明確將導盲犬或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所帶的導盲幼犬，排除於此次公告禁止限制範圍內，並納入協作會議時之建議配套措施，如提供寄放寵物的服務或建立寵物留置規範，目前知本及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已提供寵物寄放服務，其餘各國家森林遊樂區亦將陸續完成。

雖然本項措施經綜合評估後，仍維持較嚴謹的防疫措施，惟透過協作會議的過程，融入不同的想法及觀點，並讓外界及公眾參與政策制定，期透過開放透明之討論方式與過程，讓政策制定更符合人民期待。 🌱



圖9、林務局團隊與政委唐鳳合影。